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9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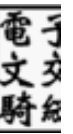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9144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0月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8042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該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(一)獲選該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（若已參加該單位於101學年度~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



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
(二)獲選該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(若已參加該單位於101學年度~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至10月20日(星期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：108年11月2日(星期六)至11月3日(星期日)，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(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)。

(三)南區：108年10月26日(星期六)至10月27日(星期日)，暫定高雄市(以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公告為主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逕上分組合作學習網站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